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系基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编制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（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）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、

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认为：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部分修订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本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